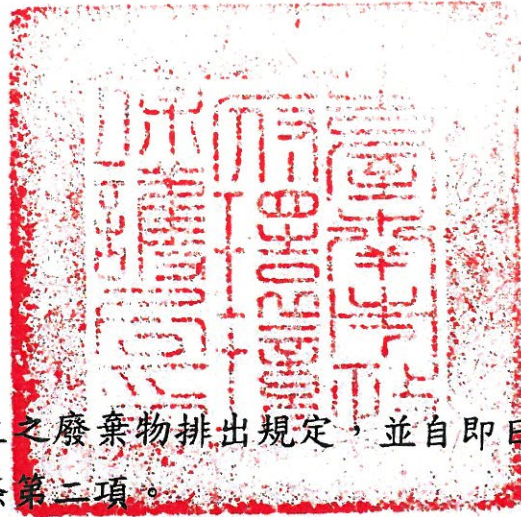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6001323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排出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除本局指定清除地區外，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
- 二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局長李賢衛